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資本策略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委任董事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宣布，黃宗光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以下載列黃先生之簡歷：

黃宗光先生，59歲，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任本集團物業部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物業相關投資。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黃先生從事本地及中國房地產市場工作近38年，於物業相關項目，如銷售及市場推廣、收購、重新定位及資產管理等方面具實際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黃先生曾於多間中國及香港之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任職。

黃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及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黃先生之任命並無指定服務年限。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之董事酬金金額不以任何服務合約限定，而將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當時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擁有購股權權益，有關購股權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授出，據此黃先生有權按行使價每股0.3198港元認購25,326,000股本公司股份。除上述外，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任何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再者，概無有關黃先生獲委任之事

* 僅供識別

宜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h)至(v)分段而須予披露，亦無須就此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宜。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簡士民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為非執行主席；翟迪強先生、簡士民先生及周厚文先生為執行董事；而黃森捷拿督、林家禮博士及鄭毓和先生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